

檔 號：STA 0599
保存年限：0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張智凱
電 話：02-77367810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00179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79061A00_ATTCH2.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101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暑期
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函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100年9月30日衛署照字第1002862660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部訓育委員會

100/10/06
15:08:26

學生事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一層決行

提請：陳國政 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組員邱靜儀

組長 10/7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9967
聯絡人及電話：陳湘玲049-2332161轉252
電子郵件信箱：shang@cto.do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1002862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報計畫書參考格式（附件1）、預算表（附件2）、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附件3）、核銷用本署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4-1）、支出憑證黏存表（附件4-2）、部分補助計畫總收入支出明細表（附件5）及執行地區一覽（附件6）表各1份（1002862660-1.doc、1002862660-2.xls、1002862660-3.doc、1002862660-4.xls、1002862660-5.doc、1002862660-6.xls、1002862660-7.doc，共7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署徵選「101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暑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如附件），惠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推動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生及民眾健康維護之工作，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走入偏遠地區，培養社區健康服務實務經驗及責任感，故公開徵選大專院校社團辦理健康服務營計畫，每計畫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15萬元為原則，執行相關內容詳如計畫書。
- 二、本計畫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由本署外聘委員或由本署工作小組評選。
- 三、本計畫申請期限：寒假服務隊於100年11月1日前；暑期服務隊於101年3月14日前。
- 四、「101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暑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及相關附件，請逕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新聞公告／本署公告／100年



衛生署公告下載相關電子檔，並參考所定格式填報。

五、本案業務承辦人：陳湘玲，聯絡電話：049-2332161轉
252，E-Mail：shang@cto.doh.gov.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0709/30
12:43:40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山地離島及平地原住民地區一覽表

附件 6

縣別	山地鄉	離島鄉	平地原住民地區
台北縣	烏來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關西鎮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台中縣	和平鄉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縣	那馬夏鄉、桃源鄉、茂林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滿州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台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綠島鄉	台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合計	三十個	十八個	二十五個

101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部分補助計畫總收入支出明細表

(附件5)

受補助單位、社團名稱：

計畫名稱：

單位：元

核定補助經費：

總 收 入 明 細		總 支 出 明 細		
各補助機關名稱	金額	項目名稱	金額(c)	各機關分攤項目金額(d)
行政院衛生署		講師鐘點費		1. 衛生署 元 2. 甲機關 元 3. 乙機關 元 4. 自等款 元
其他單位補助(請填寫單位名稱)		印刷費		1. 衛生署 元 2. 甲機關 元 3. 乙機關 元 4. 自等款 元
.....		郵電費		1. 衛生署 元 2. 甲機關 元 3. 乙機關 元 4. 自等款 元
.....		文具紙張費		1. 衛生署 元 2. 甲機關 元 3. 乙機關 元 4. 自等款 元
		耗材費		1. 衛生署 元 2. 甲機關 元 3. 乙機關 元 4. 自等款 元
		交通費		1. 衛生署 元 2. 甲機關 元 3. 乙機關 元 4. 自等款 元
		住宿費		1. 衛生署 元 2. 甲機關 元 3. 乙機關 元 4. 自等款 元
		餐費		1. 衛生署 元 2. 甲機關 元 3. 乙機關 元 4. 自等款 元
		雜支		1. 衛生署 元 2. 甲機關 元 3. 乙機關 元 4. 自等款 元
.....				
自等款		其他		1. 衛生署 元 2. 甲機關 元 3. 乙機關 元 4. 自等款 元
合計 (a)	0	合計 (b)	0	

註：1. (a) = (b)

2. 各項目「金額」欄(c) = 各項目「各機關分攤項目金額」欄合計(d)

經手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附件 4-2)

- 1、每一項目(如印刷費、交通費等)貼一張支出憑證黏存單並列小計，如有多張支出憑證(收據)請用浮貼，發票浮貼請勿超出 A4 紙張，若紙張不夠浮貼，請加附第 2、3 頁…等。
- 2、發票應用收執聯，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合計金額以螢光筆畫記，以利核對。

(核銷用)

支出憑證黏存單

支付案號：

會簽 號

憑證編號	會計科目	金 額								用途說明	
黏貼單據 件 附件共 件 黏貼於後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費

經辦(驗收)單位	秘書單位	會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憑 證 黏 貼 線

說明：

- 1.不同工作計劃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 2.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對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5 公分，並以 10 張為限。
- 3.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 4.標準格式直式 (210×297) mm。

行政院衛生署101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1.執行學校及社團名稱：

(附件4-1)

2.執行時間：

3.活動地點：

出隊人數(含老師)：

項 目	衛生署補助實際支出金額	核銷經費注意事項
1.講師鐘點費		1.以專業課程為主。2.請寫明內聘或外聘。3.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4.核銷時應檢附每天實授課時間表及講師服務單位。5.主管或主辦人員就其職掌業務舉辦訓練或講習，所作之精神講話、業務報告等，均不得視為課程而支領鐘點費。6.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2.印刷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等之印刷費、裝訂費及影印費。2.核銷時請寫明單價、數量，若數量為一批，請列明細項目。3.核銷時應填明影印文件名稱、用途等。
3.郵電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等，核銷時應檢附使用清單，詳載其郵寄用途、郵資、收件人。2.電話卡不予補助。
4.文具紙張		1.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2.核銷時請寫明單價、數量，若數量為一批，請列明細項目。
5.耗材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用品，應詳列各項耗材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2.僅支應活動期間所需耗材，不得購置本身庫存之物品及現有設備。
6.交通費		1.核銷時應檢據，並說明起迄地點、行車事由及搭乘人名冊。2.高速公路回數票、油料費不予補助。3.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依定價實報實銷。
7.住宿費		1.實報實銷。2.學生每人最高350元、簡任級人員每日1600元、薦任級以下每日1400元。檢據核實列支。3.核銷時應檢附住宿名單。
8.餐費		1.餐費午、晚餐每餐上限80元/人，早餐以不超過40元/人為宜，每日以不超過200元為限。2.核銷時請寫明單價、數量，若數量為一批，請列明細項目。
9.平安保險費		保險費請檢附收據，並附被保險名冊，並以報支參與活動之人員為限。
9.雜支(紅布條製作費、...)		核銷時請寫明單價、數量，若數量為一批，請列明細項目，並加註用途說明。
總計		

備註：本署未核定補助之項目，請勿報支。

製表人

計畫主持人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7/9

101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____ 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
成 果 報 告 書

服務地點大合照

執行學校及社團(或服務隊)名稱：

服務地點：

執行期間：10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課外組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手機：

服務營隊隊長：

聯絡電話：

手機：

一、營隊宗旨及目標：

二、活動時間：

三、活動地點：

四、服務對象及參加人數：

(如：民眾參與活動之人數、頻率及滿意度，接受服務民眾之人數、頻率及滿意度，是否與在地民眾團體合作及互動的情形)

五、服務社區名稱：

六、地(社)區特性：

七、主辦學校：

協辦單位：

指導或贊助單位：

八、組織架構：

九、服務隊員名冊：

執行學校及社團名稱：

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隊員名冊

姓 名	性 別	就 讀 學 校 及 科 系

十、活動內容及分工表：

(如：活動或服務內容是否依社區民眾特性設計，文宣內容及活動/服務宣傳管道是否多樣化，提供服務之管道是否多元化設計等)

十一、活動時程表：

十二、每日行事曆及日誌 (請詳述)：

十三、活動集錦 (請呈現各單元活動及總活動參與人數、照片並加註說明)：

十四、服務成果 (各單元活動及總活動參與人數表)：

十五、已執行項目：

十六、未執行項目 (請說明原因)：

十七、效益及影響：

十八、活動滿意度回饋量表、各項統計表

十九、檢討心得及感想：

(如：組織內各小組之互動情形，組織內有無自評及互評機制，與在地社區有無建立後續聯絡或關懷網絡及未來改善方案等)

二十、服務成果表

執行學校及社團名稱：

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__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服務成果表

製表時間：101 年 月 日

學 校 名 稱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時 間					
活 動 地 點					
本計畫參與出隊人數	共_____人（老師_____人，醫師_____人，學生_____人）				
菸酒、檳榔防制之宣導課程	共_____場次，參加人次共_____人次				
性侵害、家庭暴力防治之宣導課程	共_____場次，參加人次共_____人次				
接受服務對象分析（人次）	兒 童	青 少 年	老 人	其 他	合計(人次)
男					
女					
合 計					

填 表 人：

101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____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總預算表

1.執行學校及社團名稱：

(提報計畫用)

2.執行時間： 101年 月 日至 月 日

3.活動地點：

預估出隊人數(含指導老師)： 人

4.請依本署101年度格式填報預算，勿變更格式及合併儲存格，若已確定有其他單位補助款，請另列表說明。

5.提報計畫時，請將此預算表列印裝釘至計畫書內(預算金額應與計畫書內一致)，並將此預算表 E-mail 至shang@cto.doh.gov.tw 陳小姐收。郵件主旨及寄件者，請寫上「學校、社團名稱」。

項目	預算說明	本計畫所需 總預算(元)	審查原則及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此欄位勿刪除)
業務費			
1.講師鐘點費			1.以專業課程為主。2.請寫明內聘或外聘。3.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4.核銷時應檢附每天實授課時間表及講師服務單位。5.主管或主辦人員就其職掌業務舉辦訓練或講習，所作之精神講話、業務報告等，均不得視為課程而支領鐘點費。6.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2.印刷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等之印刷費、裝訂費及影印費。2.核銷時請寫明單價、數量，若數量為一批，請列明細項目。3.核銷時應填明影印文件名稱、用途等。
3.郵電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等，核銷時應檢附使用清單，詳載其郵寄用途、郵資、收件人。2.電話卡不予補助。
4.文具紙張			1.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2.核銷時請寫明單價、數量，若數量為一批，請列明細項目。
5.耗材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用品，應詳列各項耗材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2.僅支應活動期間所需耗材，不得購置本身庫存之物品及現有設備。
6.交通費			1.核銷時應檢據，並說明起迄地點、行車事由及搭乘人名冊。2.高速公路回數票、油料費不予補助。3.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依定價實報實銷。

7.住宿費			1.實報實銷。2.學生每人最高350元、簡任級人員每日1600元、薦任級以下每日1400元。檢據核實列支。3.核銷時應檢附住宿名單。
8.餐費			1.餐費午、晚餐每餐上限80元/人，早餐以不超過40元/人為宜，每日以不超過200元為限。2.核銷時請寫明單價、數量，若數量為一批，請列明細項目。
9.平安保險費			保險費請檢附收據，並附被保險名冊，並以報支參與活動之人員為限。
10.雜支（紅布條製作費、.....）			核銷時請寫明單價、數量，若數量為一批，請列明細項目，並加註用途說明。
.....			
總計		0	

備註：本署未核定補助之項目，請勿報支。

13/19

101 年度公開徵選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暑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

壹、計畫緣起

本署為因應人口老化及關懷弱勢族群之特殊醫療照護需求，使醫療資源合理分布，提供全人、全民基本保健醫療的照護，推展社區部落健康照護服務。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醫護人員羅致不易，醫療保健措施、民眾求醫行為及醫療資源之可用性、可近性較一般地區不足，且對外交通不便，使得醫療服務之立即性及多樣性等，無法滿足當地民眾的需求。另考量大專院校之醫學院、公衛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等相關系所學生，平時難以接觸社區健康照護服務等工作，特推動全國大專院校健康相關等學院學生，利用寒、暑假至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社區健康照護服務，將專業知識學以致用，並讓民眾瞭解自我健康維護的重要，使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並落實本署「全人健康照護」之理念。

貳、主辦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

參、甄選單位資格及方式

資格：全國大專院校之健康等相關系所及服務性社團。

甄選方式：由本署聘請委員或本署工作小組評選合格之服務隊，並於暑期服務隊出隊前召開記者會統一授旗任之（寒假服務隊因隊數較少，故不辦授旗儀式）。

肆、計畫執行期間：（同一社團可於寒、暑假各申請一次，惟計畫書標題應區分寫明寒期或暑期。）

民國 101 年寒假期間（101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28 日止）

民國 101 年暑假期間（101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止）

伍、計畫目標

- 一、推動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生及民眾健康維護之工作。
- 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走入偏遠地區，培養健康服務實務經驗及責任感。

陸、執行內容

- 一、在地健康衛教：例如肝病、惡性腫瘤及腦血管疾病、口腔衛生、菸酒、檳榔之防制、飲食衛生等之宣導等。
- 二、性教育及未婚懷孕、性侵害、家庭暴力之防制及宣導。
- 三、關懷獨居老人、中小學生課業輔導、團體益智、親子趣味活動、健康操等。
- 四、其他創新可行方案。

柒、執行地區

30 個山地鄉，18 個離島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

14/9

(請檢附受服務學校或社區等同意書)

捌、執行方式

一、由全國大專院校健康等相關系所學生及服務性社團，利用寒假或暑假至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認養當地國中或國小，提供健康衛生資訊，並藉此學習社區健康之衛生保健工作。

二、計畫書格式，請上本署公告之網站自行下載。

三、報名時間：寒期服務隊請於100年11月1日前提報。

暑期服務隊請於101年3月14日前提報。

四、報名方式：請提報「101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暑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書雙面列印1式4份（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doh.gov.tw>/新聞公告/衛生署公告/100年衛生署公告下載電子檔），依本署公告之格式，以A4大小雙面列印按序裝釘成冊，以學校公文函送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行政院衛生署，並將預算表（附件2）E-Mail至 shang@cto.doh.gov.tw 陳湘玲小姐收。

五、100年寒、暑假獲本署補助之社團，請提出出隊服務之檢討及101年擬改進之措施。

六、出隊前請自行製作活動紅布條（內容含計畫名稱、主辦學校、指導贊助單位等）及自行辦理行前教育訓練，並評估出隊之安全性，活動期間應自負完全責任，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如颱風、水災、土石流、道路中斷等，應優先以安全為考量，勿強行出隊，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需延期，請函報本署核備。

七、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所有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還。

八、審查方式、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審查方式：由本署外聘委員或由本署工作小組評選。

（二）項目及配分：

1、計畫執行內容完整性（35分）。

2、各項衛教推動之可行性？是否符合在地健康議題？（20分）。

3、是否擬訂評估指標及預期效益？（20分）。

4、計畫活動創意性（25分）。

經審查1至4項，總分不得低於75分，擇優錄取。

九、承作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將成果報告逕送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核定後，再開立餘款領據，撥付第2期款。之後再檢送101年之支出憑證1份、本署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4）及實際總收入支出明細表（附件5）各1式2份，辦理核銷事宜（核銷事宜詳載於本署補助計畫契約書）。

十、成果報告內容

成果報告分為 2 種型式：

(一) 書面報告書 1 式 3 份，請逕至本署網站下載公告之檔案格式，以 A4 大小雙面列印裝釘成冊。

(二) 成果光碟（含影片撥放檔及書面報告書 word 檔）1 式 4 份

1、首頁（片頭）請標明「101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或暑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主辦學校及社團名稱、活動日期、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計畫等字樣）。

2、請以攝影器材拍或攝影活動之內容及過程（加註課程說明或旁白）、在地民眾之參與情形（呈現服務人數及接受服務人數）、創意衛教等編修成撥放影片檔（光碟以 VCD 格式或 PPT 檔皆可，）送審，影片長度限制 5 分鐘左右。

3、請於光碟片上標明年度、寒期或暑期、計畫名稱（可縮寫）、學校及社團名稱等字樣。

玖、經費補助編列原則

每計畫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為原則，補助經費俟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預算通過後再行撥付，預算編列方式請參考本署網站公告之預算表（附件 2）。

拾、績優服務隊獎勵及遴選方式

一、主辦單位將依據計畫實施期程隨機派員實地訪查，以做為下年度審查補助之參考。

二、由本署聘請委員審查執行活動成果，選出服務優良或創意衛教較佳之服務隊寒期 3 隊、暑期 5 隊，於本署「全國原住民族醫療業務研討會」中頒發獎牌或獎狀，以資鼓勵。

三、遴選原則：

(一) 書面報告（占總分之 60%）：

包括活動內容創意性 40%、在地健康促進之衛教評估指標及成果效益 40%、組織活力及社區民眾參與 20%。

(二) 成果光碟（占總分之 40%）：

包括內容充實度 60%（如：影片內容是否呈現該團體所辦活動內容之創意元素、在地民眾之參與情形及該團體與在地社區之互動點滴、在地民眾關注議題之探討等）

影片品質 40%（如：影像之清晰及穩定、剪接之流暢、收音之品質、美術編輯、創意等）

101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____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

行前訓練：101 年 月 日至 101 年 月 日共 日

服務日期(不含行前籌備、探勘及訓練)：101 年 月 日至 101 年 月 日共 日

服務地點：_____

預估出隊人數(含指導老師)：_____人，總預算金額：_____元

學校及社團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業務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服務營隊隊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一、目錄

二、營隊宗旨及目標：

三、營隊成立日期：

四、最近2年服務過之地點：

五、最近2年內接受本署補助者，請自評及規劃改善方法

六、活動時間及地點：

七、服務對象：

八、在地服務需求分析：

九、如有健檢服務之營隊，請自行設計健檢同意書（人體測試）格式，同意書上並應簡述執行過程

十、主辦學校：

協辦單位：

指導或贊助單位：

十一、組織架構：

十二、預估出隊名冊（含指導老師）：共_____人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就 讀 學 校 及 科 系

十三、工作內容及分配表（請具體說明）

十四、活動時程表（請詳列行事曆及課程）：

十五、活動預算（格式如附件 2，請列印裝釘至計畫書內）：

十六、預期效益及影響：

十七、滿意度調查彙總表（請自行設計調查表）